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江瑞如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59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148132號函。
- 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，以每宗耕地每人所有之面積標準明定為0.25公頃界定得分割之數據。又其中所謂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係指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之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始得同意辦理分割，故不得有數筆面積合併計算達0.25公頃或數人共有單筆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事，業經本會111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110727904號書函復在案，另該項審認原則，並經貴部納入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範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部所詢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疑義，依前開說明，為符合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立法意旨，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辦理之耕地分割，應以分割為單獨所有為限，且分割後每人

內政部



1120102079

112/01/13



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，並不得有數人共有單筆
土地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形，始可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